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

关于 2023 年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报名的通知

广安技师学院，校属各单位：

为了做好 2023 年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工作，提高职称申报材料质量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广职院发〔2021〕77 号）和《深入推进校院两级管理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请拟申报 2023 年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且符合讲师任职基本条件的教师，先行整理自己的科研成果（论文发表、参研课题情况）和教学工作情况（近四年年均教学工作量）、辅导员（班导师）工作情况（或全职管理工作情况）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前带上助教资格证书到学校人事处报名登记，人事处将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，初审合格人员才能进入职称推荐评审环节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对待，及时传达，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